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博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8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博玄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毒品拾柒包（含包裝袋拾柒只，純質淨重合計叁拾陸點貳玖伍叁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卡西酮成分之毒品拾壹包（含包裝袋拾壹只，純質淨重拾壹點柒陸公克）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王博玄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，及其素行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(一)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
02 第1項定有明文。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
03 者，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則該
04 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
05 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
06 知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
07 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(二)、查扣案之白色晶體或粉末共計17包，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
09 愷他命成分，且純質淨重合計為36.2953公克，另扣案之藥
10 錠共計11包，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
11 基-N,N-二甲卡西酮成分，純質淨重合計為11.76公克，上開
12 第三級毒品總重已逾5公克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
13 中心113年7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、內政
14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日刑理字第1136107477號鑑
15 定書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
16 宣告沒收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仍會殘留微量毒
17 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故與所盛裝之第三
18 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之。

19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20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
21 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
2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邱汾芸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7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34893號

11 被 告 王博玄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13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
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
17 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博玄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卡
20 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
21 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非法
22 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下午8時
23 30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五分埔公園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
24 詳，綽號「阿宏」之成年男子購買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7
25 包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卡
26 西酮之藥錠11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6月25日凌晨0時50分
27 許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與永吉路口前，為警攔
28 查，經其同意搜索後，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7包（純質淨

01 重：36.2953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
02 甲基-N,N-二甲卡西酮之藥錠11包(純質淨重11.76公克)，
03 而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博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7 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26日航藥鑑字
08 第0000000號、第113476Q號毒品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
09 警察局113年9月2日刑理字第1136107477號鑑定書、自願受
10 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
11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
12 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1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
15 命17包(總純質淨重：36.2953公克)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-
16 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卡西酮之藥錠11包(純質淨
17 重11.76公克)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
18 沒收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3 檢 察 官 王 繼 瑩